慈濟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

會議紀錄

地點:3樓第二會議室

時間:96年10月26日

答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

主旨:檢呈本校 96 學年度第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,請核示。

說明:本校 96 學年度第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已於 96 年 10 月 26 日

完成召開,相關工作報告、提案與決議情形,詳如會議紀錄。

擬辦:呈核可後,會議紀錄製作十三份分發至各單位,原稿文書組存檔

備查。

敬陳

校長

職

蔡志超 謹簽

訂	單位主	核稿	決行	
	子管	侗	11	

線

慈濟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3 點 30 分

二、地 點:本校3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 席:洪 當 明 校 長 紀 錄:蔡志超老師

四、出席人員:彭台珠主秘、羅文瑞學務長、吳聰能總務長、彭少貞主任

吳育儒主任、林佳緯老師代、蔡宗宏主任、陳拓榮主任 侯啟娉老師、李志偉主任、翁仁楨主任、鄭淑玲老師代 蔡武霖主任、謝麗華主任、李長泰主任、牛江山老師 迪魯·法納奧、張志銘老師、葉善宏老師、謝易達老師 宋惠娟老師、李玲玲老師、陳翰霖老師、楊天賜老師 牛江山老師代、蔡志超老師、吳淑貞老師、游崑慈老師 果崇中老師、田一成老師、王淑芳老師、張玉瓊同仁 任淑琦同仁、歐陽君泓同仁、黃正立同仁、陳玉娟同仁

五、列席人員:陳副總執行長紹明

洪珍琳同學、徐煥騰同學

六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:

- (一)遴選慈濟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。照案通過。
- (二)教育部 95 年度技術學院校務評鑑,有關本校評鑑報告評鑑委員改進建議事項,請本校各單位依受評類組提供相關改進計畫或執行情形。照案通過。
- (三)訂定慈濟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各學制系科招生名額總量管制。照案通過。
- (四)訂定 96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相關事宜。照案通過。
- (五)訂定「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五年發展計劃」。照案通過。
- (六)調整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與軍訓室業務。照案通過。
- (七)修訂「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。照案通過。
- (八)修訂「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補助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獎助辦 法」。照案通過。
- (九)修訂「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」。暫不予決議。
- (十)訂定「慈濟技術學院提昇師資結構五年計劃(96~100 學年)草案」。修正通過。
- (十一)修訂「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」。修正通過。
- (十二)訂定「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。暫不予決議。
- (十三)修訂「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評量辦法」。照案通過。
- (十四)訂定「慈濟技術學院提昇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五年計劃」。修正通過。

七、主席報告:本校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榮獲環保署特優殊榮,11月1日總務長將 前往領獎,感謝全校教職員生共同的努力與打拼。最後,本校將於 11月21日承辦環保署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觀摩會。

八:提案討論:

學務處提案

提案一:

案 由:修訂「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七條條文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因應「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請假規則」增訂「陪病假」條文,增訂缺曠課考勤 扣分標準。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: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_
第七條	第七條	新增
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,以八十二分為基	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,以八十二分為基	條文
本分數,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	本分數,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	
獎懲之分數,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	獎懲之分數,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	
績。導師及輔導教官得列舉學生優劣事	績。導師及輔導教官得列舉學生優劣事	
蹟,酌予加減總成績,其額度為至多加	蹟,酌予加減總成績,其額度為至多加	
減四分。	減四分。	
一、學生操行成績換算比例依大專院校	一、學生操行成績換算比例依大專院校	
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而實施之。	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而實施之。	
二、全學期出席考勤增減分標準。	二、全學期出席考勤增減分標準。	
(一)、全學期無缺曠課記錄者(全勤)	(一)、全學期無缺曠課記錄者(全勤)	
增三分。	增三分。	
(二)、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:	(二)、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:	
a、曠課一小時減一分(聯課活動比照	a、曠課一小時減一分(聯課活動比照	
正課計算)。	正課計算)。	
b、朝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。	b、朝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。	
C、週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。	C、週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。	
d、請事假達一小時減○·一分。	d、請事假達一小時減○・一分。	
e、請病假達一小時減○·○五分。(依	e、請病假達一小時減○·○五分。(依	
「學生健康管理辦法」第二條(五)傳	「學生健康管理辦法」第二條(五)傳	
染病防治規定:凡學生染患傳染病,強	染病防治規定:凡學生染患傳染病,強	
制請假隔離休養者,不予扣分。)	制請假隔離休養者,不予扣分。)	
f、遲到早退一次減○·二五分。	f、遲到早退一次減○・二五分。	
G、陪病假不扣分		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新辦法詳如附件一。

提案二:

案 由:廢除「慈濟技術學院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 95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評鑑委員建議,本辦法與學生事務相關應於學生事務 會議制定。
- 二、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,另於學生事務會議制定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:

案 由:廢除「慈濟技術學校內各項運動比賽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 95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評鑑委員建議,本辦法與學生事務相關應於學生事務 會議制定。
- 二、廢除慈濟技術學院校內各項運動比賽辦法,另於學生事務會議制定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:

案 由:廢除「慈濟技術學院體育正課上課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95年度技術學院評鑑經評鑑委員建議,本辦法應於行政會議制定。
- 二、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體育正課上課辦法,另訂於行政會議制定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人事室提案

提案五:

案 由:訂定「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校為順利推展校務,關懷教職員同仁生活,安定工作情緒,解決特殊事故, 專心公務之目的,特訂定「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。辦法如下:

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順利推展校務,關懷教職員同仁生活,安定工作情緒,解決特殊事故, 專心公務之目的,特訂定「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,係指教職員工因進修或其他情事,經核准離開原職務 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,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,回 復原職務及復薪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留職停薪:
 - 一、依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申請國內外進修者。
 - 二、選送赴國外研習專業技術、出國講學或其他學術交流,並經核准者。
 - 三、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出國進修或研究,並經 核准者。
 - 四、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。
 - 五、依兩性工作平等法,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者。
 - 六、本人因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(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)。
 - 七、本人直系血親一等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(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)。
 - 八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(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)。
 - 九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,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。
 - 十、兵役召集超過一個月以上者。
 - 十一、其他重大情事或特殊情事必須長期由本人處理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、職員在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適用之,惟

特別情形,得簽由校長核定。

- 第五條 各系(科、中心)教師申請留職停薪,應檢具一個月以內之證明文件,經系科 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,應檢具事實證明文件,應經單位主管確認屬實, 並具體簽註意見後,簽由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- 第七條 系(科、中心)教師同時間留職停薪名額,以該系(科、中心)教師總額百分之 十為原則;職員則不得超過職員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,且一級單位以一人 為限,如有特別情形,得簽由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期間,除第三條第一至五款外,其餘一次以一年為限, 必要時得延長為二年;其他特殊情形須延長者,應提出相關資料以專案簽請 校長核准。
- 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復職。

人事室應於留職停薪期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;留職停薪人員應 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日內,向人事室申請復職;屆期未復職者,除另有規 定及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,視同離職,離職日追溯至留職停 薪生效日。

第十條 以進修名義申請留職停薪,屆期未復職者,申請人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 修暨專題研究辦法之規定賠償。

因同一疾病及該疾病引起之併發症導致留職停薪期滿仍無法復職者,視同自動離職或依法申請退休或資遣,申請退休或資遣者,以應復職當日為生效日。

-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(核)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及福 利等事項,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,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 務。

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,得由現職人員代理、兼辦或約聘雇 員辦理。

- 第十三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職員工身分,如有違反教師法或本校 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,人事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,已核准留職停薪人員,除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原核定至屆滿 之日止外,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新辦法詳如附件二。

提案六:

案 由:修訂「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96年9月14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座談會中評議委員之 建議,第十條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- 二、為減少為評議書再加開一次會議,刪除第二十三條評議"書"一字。
- 三、依評議委員建議,修正第二十四條以"投票"表決方式為之,使評議決定 明確有依據。

四、因應直式橫書文件修訂部分文字,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: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説 明
第六條		
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	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	
<u>下</u> :	左:	
第九條		
申訴應具申訴書,載明下列事	申訴應具申訴書,載明左列事項,	
項,由申訴人署名,並應檢附原	由申訴人署名,並應檢附原措施文	
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:	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:	

第十條		明訂補正期
提起申訴不合本要點第九點規定	提起申訴不合本要點第九點規定	限。
者,受理之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	者,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	
於二十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	限,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未補正	
者,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	者,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	
第十八條		
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	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	
者,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:	者,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:	
第二十三條		删除評議
申訴會開會,委員應親自出席會	申訴會開會,委員應親自出席會	"書"一字。
議,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	議,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	
始得開議,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	得開議,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	
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	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	
第二十四條		
申評會之評議決定,以無記名投	申評會之評議決定,以無記名表決	
票表決方式為之,其評議經過應	方式為之,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	
對外嚴守秘密。	秘密。	
第二十六條		
評議書應載明 <u>下</u> 列事項:	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:	
第二十八條		
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者即	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者即	
為確定:	為確定:	
		-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新辦法詳如附件三。

護理系提案

提案七:

案 由:訂定「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 98 學年度 TNAC 專業評鑑」三年計劃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「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 98 學年度 TNAC 專業評鑑」三年計劃 詳如附件四。

九、副總執行長致詞:今年本校已滿十八年了,學校已漸次步上軌道,希望全校所有同仁都能在工作上努力奮發,多閱讀大藏經。

十、散會:下午16時30分。